

单位：平方米、元

地号	21-106-1141-3613	图号	51.60-48.20	宗地面积	137.6	其中登记面积	137.6
实际用途	农村宅基地	土地座落	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村大纪400号				
权属性质	集体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许长隆	土地所有人	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村/荷花社区争议区兴济组		
单位性质	个人	通讯地址	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村大纪400号				
使用权类型	拨用宅基地	终止日期		土地证号	宁江200824273		
调查表号	2110611413613	审批表号		归户卡号			
土地等级	壹级	标定地价		申报地价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0.7958	建筑限高			
建筑物占地面积	109.5	建筑物类型		申报建筑物权属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类型、编号、日期	<p>经初审，该宗地为集体土地，调查面积为137.6平方米，界址清楚；该使用者依据权属来源具结书等相关材料申请登记，登记面积为137.6平方米，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建议予以登记。</p>						



经办人

审核人

## 调查笔录

时间：2019年11月4日下午15时50分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执行局402室

调查人：刘秀

记录人：张鹏

被调查人：许 系被执行人

？：通知你今天来是关于嵇 申请执行许长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许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嵇仁安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许 所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社区大纪组400号的三层房产。

许：我现在自己也在积极找人买我的房子，我希望早点卖掉房子还债，我向法院申请给我两个月时间自己卖房子，如果两个月之内不能卖掉房子，同意由法院拍卖我所有的上述房屋。

？：本院同意由你自行处理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社区大纪组400号的三层房产，如果你在2019年12月31日前不能自行变卖上述房屋，将由本院依法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许：好的，同意。

？：针对上述房屋的拍卖价格，你是否同意议价？

许：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为434平方，精装修，还有一个大院子，其中一半是属于我的，连同房屋一同拍卖。我的意见是上述房屋的市场价格为100万元，我同意议价。

？：有无房产证和土地证？

许：没有房产证和土地证。

？：有无钥匙？

许：没有钥匙。

？：拍卖的房屋是否包含家具？

许：不含可移动的家具、电器及生活用品。我保证拍卖成交之后一个月之内将房屋内的可移动家具、电器及生活用品搬走，房屋交付给买受人。

？：你的意见本院已经记录在案，如果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将以100万元作为上述房屋的市场价进行拍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司法拍卖一拍打七折二拍打八折出售，

张鹏

即一拍起拍价为 70 万元，二拍起拍价为 56 万元，你是否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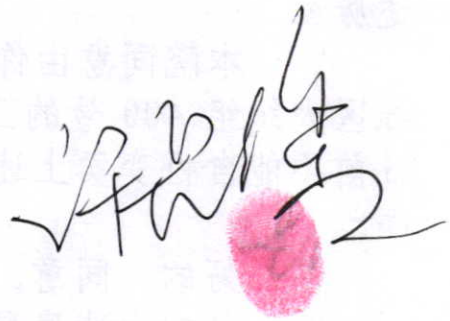
许：同意一拍起拍价为 70 万元，二拍起拍价为 56 万元。

？：执行过程中，你要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如果拒不配合，本院将依法对你采取强制措施。

许：好的，我向法院保证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

？：今天就谈到这里，阅后无误请签字。

许：好的。



2019.11.9.

## 调查笔录

时间：2019年12月11日上午11时45分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执行局402室

调查人：刘秀

记录人：张鹏

被调查人：嵇 系申请执行人

？：通知你今天来是关于你申请执行许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许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你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许长隆所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社区大纪组400号的三层房产，被执行人许 到庭后同意对上述房产进行议价，许 提出上述房屋（含装修）及所属的院子一同拍卖，市场价值为100万元，你是什么意见？

嵇：同意许 的意见，即许 所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荷花社区大纪组400号的三层房产（含装修）及所属的院子一同拍卖，市场价值为100万元。

？：双方议价一直，本案将以100万元作为上述房屋的市场价进行拍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司法拍卖一拍打七折二拍打八折出售，即一拍起拍价为70万元，二拍起拍价为56万元，你是否同意？

嵇：同意一拍起拍价为70万元，二拍起拍价为56万元。

？：今天就谈到这里，阅后无误请签字。

嵇：好的。

张鹏  
2019.12.11.